

顺昌县城西大桥复桥及引线工程项目 补充通知二

各投标人：

顺昌县城西大桥复桥及引线工程项目（招标编号：E3507210701801196002），现就招标文件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本项目补充通知一中上的招标清单编制说明中的第三、编制范围中的第(一)100章 总则第4.本工程工伤保险费按项目总造价的0.15%计取，以总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章“工伤保险费”细目，包干计取。

现担心潜在投标人对本条款中的“项目总造价”这个词理解有所偏差，现就本条款中“项目总造价”这个词解释为：投标人报价总造价。即第4.本工程工伤保险费按投标人报价总造价的0.15%计取，以总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章“工伤保险费”细目，包干计取。

本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与《招标文件》有不同之处的以本补充通知（二）为准。

特此通知！

招标人：顺昌县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福建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8日

